送你一杯热咖啡

巫献好 主编

长江文艺出版社

书　名：送你一杯热咖啡
作　者：巫献好
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5
ISBN：7-5354-3130-5/I247.8
定 价：18.00

目录 content

第一部 Cappuccino

卡布其诺：风情万种的情怀

百合小巷的百年好合	水阡墨	3
亲爱的，我们分居吧	镯　儿	10
陈励励你给我记着	荡雪飞霜	19
在“劫”难逃	秦雨巷	26
白羊座的春日桃花	画上眉儿	34
爱如雨中的华尔兹	张　颖	42



第二部 Mocha

摩卡：不可言传的温馨爱情

关于春天诅咒的破灭	水阡墨	53
“霍乱”时期的爱情	曹　威	61
爱情的屋檐	呢喃的火花	71
有一种颜色叫爱情	陈锦图	84
请你握紧未央的手	花之痕	93
爱滋味	安　宁	102



目录 content

第三部 Bluemountain

蓝山：可遇而不可求的完美爱情

紫花苜蓿	紫轩小魔女	111
靠近	蔷薇浅笑	125
爱上栀子花开的声音	水阡墨	138





第四部 Latte

拿铁：忧郁的爱情传说

到不了的彼岸	沈画画	151
你说爱情的模样	所谓双鱼	160
遗失在天堂	周　昂	170
罗拉快跑	火灵狐	178
在你的彼岸沉醉	坏蓝眼睛	190



content 目录

第五部 Mandeling
曼特宁：无法放手的苦恋

只是当时已惘然	沁　涵	205
爱在红叶飘落时	安雪莉	214
花期惊雷声	纤草音	224
谁的眼泪在飞	笑　天	231
花未眠	hhjlovelwb	238



第一部

Cappuccino

卡布其诺：风情万种的情怀

卡布其诺咖啡（Cappuccino），是意大利最享盛名的花式咖啡，目前正风靡全世界。它利用意大利咖啡壶摄氏一百三十度以上的蒸汽，先将牛奶打成泡沫，再漂浮在浓黑的咖啡上。甜美的新鲜牛奶，纯白可爱；迷人的Espresso魔鬼在它的点缀之下，顿时就幻化成美妙的天使了！

卡布其诺香、甜、浓、苦的滋味充分表现了仪式的热情与浪漫。就像它富含多种滋味一般，喜欢喝这种口味咖啡的人也希望人生能过得多彩多姿，让人回味无穷！品味着这种别样咖啡的孤独女人，即使在“没意思”的时候也要给自己制造点小小的感觉。

这一组的爱情故事，正是如此，如阳光，如雨露，如微风，是一个沉淀得波澜不惊但却风情万种的迷人天使……



*

那枚酸果逐渐脱落掉满身的刺，
已成熟得像五月的杏，
酸甜可口，
只是经不得久藏。
我轻叹流年易逝，
是该找个好男人依靠一下了。



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不是万水千山，而是我站在你的面前而你不知道我爱你。这是姚小可最喜欢的一句话，如今，仍是喜欢。其实有些事情就像年少时的白连衣裙，时间长了总要翻出来抖一抖，然后看那细小的灰在阳光下静静地漂浮，最终还是要归于宁静。

百合小巷的百年好合

水阡墨

A

因为一个人爱上一座城市，姚小可站在火车站的出口暗暗地骂自己白痴。

可是她从好友忠言那里知道他在这个城市的时候，还是义无返顾地来了，八年的暗恋，已经成了一种信仰或者习惯，并不奢望开花结果。

他叫朱絮，十七岁的时候就已经出落得相当讨女孩子喜欢的朱絮。大学毕业后，在苏州开了一个不大不小的书店，过得

清闲舒适。姚小可本来只是想去看看他，只一眼就离开，了无牵挂。朋友虽是朋友却也是不懂她的心的，忠言私自打电话通知了朱絮，这让她有一种极度的不安，终究流年似水不知冲淡了多少如花美眷。

百合小巷127号。百合书屋。

这个书屋规模不小，两层，古式的建筑，尖尖的燕尾屋檐，有小桥流水般的婉约阴柔。姚小可踩着青石的路，大大地吸了几口气，然后走进去。书屋里很安静，买书的人不少，女孩子偏多，安安静静的，如一朵朵百合开放在墨香里。朱絮在给一个买书的女孩子结账，尽管那么多年没见，他依然挺拔清秀，依然那么讨女孩子喜欢，魅力不减当年。姚小可像其他女子一样，在书屋静静流转，一本暖暖的《提醒幸福》，她握在手中心不在焉地浏览。心跳得很快，朝思暮想的他近在咫尺，她却没有勇气走过去。是的，没有勇气，因为走过去，能说什么？这真是一种悲哀。

忽然，手机铃声响起，是朱絮。姚小可愣愣地看向已经走到门口焦急张望的朱絮，心中一瞬间百转千回。像是有心灵感应一样，朱絮听到铃声回头，姚小可站在书架旁边，手里拿着一本《提醒幸福》，冲他笑得迷蒙而不真实。

B

朱絮的家在百合小巷36号。出了百合书屋，沿着青石的小路朝左一直走，经过有一株开得单纯雪白的栀子花的街角，直到看到门前有两个威风的小狮子的就是了。

朱絮的家相当干净，明亮的玻璃，清透的白花绿草，温馨而简单。记得在初中的时候，他就是班里最干净的一个男生，桌子上的书从来都是摆放得一丝不苟，还有，还有那张素净白

皙的脸和清澈的眼神总是打击得满脸痘痘的姚小可抬不起头。

不过这一切都成为过去了。

朱絮本来是打算拉着姚小可去满月园接风的，可是姚小可却问："菜市场在哪？"朱絮一下子垮了脸："你不会说我们要在家做饭吃吧？"姚小可笑得鬼鬼的拉着他的手就往外走说："会！"他的手掌很大，手心很温暖，握着好像握了幸福一般。朱絮却毫无所觉，只顾呜呼哀哉地大叫："你饶了我吧，你记不记得我们那时候去郊游，就让你炒个青菜，还咸得要命……"

姚小可和朱絮牵着手走进菜市场，她不放，他也不放。有几个菜农朝姚小可善意地微笑，她虽觉得莫名其妙却也坦然地回应过去。姚小可在一个卖鱼的摊子前蹲了下来，青灰的小草鱼，尾巴晶莹透明，游得无忧无虑，她顿生怜爱："大伯，这鱼怎么卖？""10块一条啊，姑娘，便宜。""那来两条。""要杀好的？""不要，活的。"老伯笑着问："小絮啊，这是你女朋友吧？真漂亮啊。"朱絮不承认也不否认只是笑。姚小可急忙说："我只是他同学。"那老伯随声应和："啊，同学同学……"眉开眼笑的神色，一看就是不相信。

C

姚小可一大早起来就开始喂鱼缸里的两条小草鱼。

朱絮看见这两个小家伙就气不打一处来，本来以为有美味的鱼汤喝的，可是姚小可竟然把它们养在鱼缸里说："你不觉得它们很幸福吗？比翼双飞的，多好？"朱絮很郁闷地看着那两条公鱼怎样的比翼双飞，笑得十分尴尬。

朱絮的书屋礼拜天是不能关门的，因为顾客很多，本来是想去苏州园林玩的，只好改天。姚小可站在收款台的位置帮忙

结账，一个年轻的女孩子自打一进门就拿猜疑的眼神看她，看得她极不自在。帅哥就是帅哥，走到哪里都会给身边无辜的女孩子树立情敌。姚小可装作没看到，低头收钱，那女孩子却不依不饶地走过来。

“你是不是写小说的那个似水柔情？我在新浪上见过你的照片，很喜欢你的文章呢！”

“是的，谢谢。”姚小可对这样的状况几乎不能消化，反应迟钝。

“朱絮是你男朋友吧？我在杂志上看过你的那篇写初恋的文章，主人公的名字就叫朱絮。”女孩子窃窃地笑着指指蹬着凳子找书的朱絮，正好被他看见，一脸莫名其妙质问的神色。

姚小可低下头，心底的温柔静静流淌。朱絮，朱絮，一直是她心底最柔软的那一部分，也许是因为注定残缺才势必完美。她对他的爱，只能用笔来完成一个公主王子般美好的爱情结局。

D

从苏州园林回来，姚小可做了四菜一汤，却是翠绿一片。凉拌菠菜，蚝油生菜，呛油菜，爆炒西兰花，最后还有一个绿豆汤。她掐着又细又腻的声调，翘起兰花指，眼波流盼的模样看得朱絮一愣：“啊呀呀，官人，粗茶淡饭莫嫌弃呀。”朱絮一回神便笑得不行。姚小可低了头夹菜，碧绿的叶子与她嫩嫩的红唇相映生辉。朱絮心里一动，张了张嘴，最终什么也没有说。

饭后，姚小可去楼下扔垃圾，走到门前换下拖鞋的时候，看见朱絮的鞋子与她的并排放在一起，一大一小的，像依偎在一起的情人，姚小可被这样的情景小小地感动了一下。朱絮的

鞋子皮已经有些磨损了，灰灰的，再干净仔细的单身男人也不如有个女人照料过得好。

姚小可说要去逛街，朱絮的书屋就挂上了休息的牌子。苏州这个古城多的是风景如画，车却还是不少的，朱絮捉住她的手仔细叮咛："你呀，走路从来都是只看右边，只要你走过的地方到处都是刺耳的刹车声。"姚小可也不说话，任他拖着手走，心里涨得满满的。走到千百度的店门前，姚小可顿住了脚步："买双鞋子吧。"朱絮说："好。"

千百度的鞋子是姚小可的最爱，样式漂亮却也耐穿。一进门，她扔下朱絮就往男士鞋区里走，新到的款式，黑亮的水牛皮鞋，正式而不呆板，休闲裤和西裤都可搭配。朱絮被姚小可按在椅子上，还没反应过来，姚小可已经低头去脱他脚上的鞋子。她乌黑的长发垂落在他的膝盖上，扑鼻的海飞丝的香味。朱絮有刹那的失神。姚小可已经抬起头，兴奋得像个吃到糖的孩子："怎么样，合适吗？""嗯，正好。"趁朱絮失神的空当，姚小可已经跑到前台去结账。柜台小姐一边包鞋子一边羡慕地说："你太太对你真好。"朱絮红了脸："你搞错了，她不是我太太。"柜台小姐毫不为意地继续说："那你可要珍惜了，如果一个女孩子肯在大庭广众之下为男人换鞋子，那她一定非常爱他。"

朱絮抬眼看见远处姚小可暖暖的笑脸，一瞬间，阳光落在眉睫，百合花似乎要开了。

E

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不是万水千山，而是我站在你的面前而你不知道我爱你。这是姚小可最喜欢的一句话，如今，仍是喜欢。其实有些事情就像年少时的白连衣裙，时间长了总要翻

出来抖一抖，然后看那细小的灰在阳光下静静地漂浮，最终还是要归于宁静。

来到苏州已经半月了，赏了景，放了心，似乎就没有继续留下的理由。姚小可在房间里安静地收拾行李，朱絮倚在门框上看她，嘻嘻哈哈的样子：“再多玩两天嘛，急着回家相亲啊？以后你来的机会可就少了。”朱絮笑得相当开怀，这多少让姚小可有点伤感，依依惜别难舍难分的表情都是应该在情人的脸上，而她，不是他的爱情。姚小可说：“我贪恋的并不是一座城。”

她坚持不要他送。

朱絮坚持把她送到火车站的路口。十字路口的拐角处有一家花店门口摆了摊子，大簇大簇的香水百合，红的，白的，热闹非凡。朱絮跑过去买了一大把洁白的百合，塞了姚小可满怀馨香。他忽然上前搂了她的腰，唇瓣极轻极轻地落在她的额头上。姚小可一下子红了眼，她等这个吻已经等了八年。于是说再见，他朝左走她朝右走。姚小可的泪一直落下来，但一直没有回头。拉萨的布达拉宫有个传说，你哭泣着走路的时候，千万不要回头，因为一回头就会看见真相。姚小可相信那个真相，她宁愿不要面对。

F

姚小可以为自己这一辈子都不会见到朱絮，该放开的就要放开，是梦总要醒来。生活永远也不可能像自己小说里写的那样唯美浪漫。她翻出自己写的那个与朱絮有关的故事，一遍一遍地看，故事的结尾，朱絮拿着一百零八朵白玫瑰在姚小可的门前说我爱你。看着，看着，她抱紧自己的肩膀忽然就哭了。

姚小可像发疯似的坐在电脑前，没黑没白地敲敲打打。都

是美丽的故事，公主与王子的幸福结尾，不要哀伤，不要分离，不要第三者，不要暗恋，不要婚外情，像果冻一般的香甜水晶一般的干净透明。

事情发生在苏州之行的三个月以后。

已经是秋天了，窗外梧桐的叶子蝴蝶般翩翩起舞，姚小可趴在电脑前乐不思蜀地杜撰美丽爱情。听见敲门的声音，她伸了个懒腰就去开门，熊宝宝的睡衣兔宝宝的拖鞋，没洗的脸，乱糟糟的头发，不见天日的表现。

门开的时候，朱絮放大的笑脸被一大把硕大的香水百合簇拥成特写。姚小可就愣在那里，以为是在梦游，可是阳光明媚，空气里有百合的馨香，分明就是真实的。朱絮哈哈地笑："哎呀，姚小可，你可是最糟糕的准新娘了，真够丑的。"

她一直都不知道他看了她写的那篇文章；她也一直不知道，她离开苏州的时候，没有回头就没有看到事实的真相。她更不知道有个告密者叫忠言——她还没去苏州，朱絮就已经知道了她的心意，只等她勇敢地开口，她从来都是可爱而胆小的。故事写到这里，结尾已经清晰明了，朱絮把小说里的白玫瑰换成了百合，就像花语的祝福一样——百年好合。



为了不让他看出我的心猿意马，我歪着头想了又想，摆出一副严肃认真的表情告诉他：“你还记得有一首叫《谈恋爱》的歌吗？歌词是这样写的：‘我们要天天相恋，但不要天天相见。’现在你和我不仅天天相见，而且还生活在同一屋檐下，以此推论，我们是绝对不可能天天相恋的。”

亲爱的，我们分居吧

镯　儿

君子动口不动手

当那个自称阿黎的男孩站在客厅中央信口开河地说什么要搬进来与我同住时，我的第一反应是抓起拖把将他扫地出门。但我没有这样做，因为他长了一张迷死人不偿命的英俊脸孔：劳尔的眼睛，贝克汉姆的眉，毕莱特·彼得的鼻子，汤姆·克鲁斯的嘴，还有巴乔的神情，欧文的微笑，总之一句话，怎一个“帅”字了得呀！

所以我没有用拖把棍迎接他，我只是不紧不慢地问：“你

凭什么这么说?”

“就凭这房子是你和萧萧合租的，而萧萧又把它转租给了我。”阿黎慢条斯理地宣告。房子确实是我与萧萧合租的，还一次性付清了一年的房租。所以当萧萧在半个月前嫁入林府做少奶奶时，我以为自己可以在剩下的半年租期内独享这套两室一厅的公寓，谁曾想她竟一声不吭就把房子转租了出去。这个萧萧，还说什么是最要好的朋友呢，我看她根本就是见利忘友!

想到这，我心头火起，眼睛一瞪，厉声逼问阿黎：“空口无凭!”

“有字为据。”阿黎嘻嘻一笑，递给我一纸契约，纸上白纸黑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证明他所言非虚。我瞪着契约书一言不发，阿黎却得理不饶人：“喂，这位小姐，我什么时候可以搬进来呀?”

“搬你的大头鬼!”看着阿黎一脸坏笑的样子，我终于忍无可忍，也顾不得什么帅哥不帅哥，拿起拖把棍直指得意忘形的他：“你，马上从我面前消失，否则……”

阿黎英俊的面孔吓得变了形，连声嚷嚷：“君子动口不动手!”

“我不是君子，我是女子，‘惟女子与小人难养也’的那种女子!”这是我把他关在门外前扔给他的最后一句话。

三天后我下班回家，惊讶地发现萧萧门上的巨幅张东健画像已经变成了皇家马德里足球俱乐部的徽标。推门一看，阿黎就站在房间中央，大大咧咧地对我微笑，他扬了扬萧萧给他的钥匙说：“对不起，这次就算是女子动手又动口，我也得搬进来。我交了钱的啊!”

我虽然对他“厚颜无耻”的行径咬牙切齿，但事已至此，除了接受这个既成事实又能怎样?

或许是知道我不欢迎他的到来，为化解我的敌意，阿黎那天晚上主动提出请我吃饭。我本想一口拒绝，甚至啐他一口，

但想着合租的事实已形成，只得忍了。转念一想，不吃白不吃，干吗跟自己的胃过不去呢？我答应了他的宴请。阿黎喜出望外，乐得双手直搓。席间，他颇有风度地举杯："布布，来，为我们第三次见面就成为好朋友而干杯！"

我故意装傻："我们今天不是才第二次见面吗？"

阿黎放下酒杯，一脸委屈："我们半个月前还见过一次呀。像我这样英俊的男子你本应该过目不忘才对，怎么会不记得了呢？"他的脸皮真厚。

他说的没错，对于帅哥我一向是过目不忘的，所以我很清楚地记得自己与他曾有过一面之缘，在萧萧的婚礼上。

当萧萧扔出的新娘捧花不偏不倚正好落到我怀里时，她娇笑着冲过来连声追问："布布，快快从实招来，你是不是急着嫁人了？"

"呸，"羞得满脸通红的我啐她一口，反唇相讥，"世界上最后一个好男人都被你抢走了，你要我嫁给谁去？"

我说这话时，那个阿黎就站在我身边，他接口说："想找好男人还不容易，我就是一个呀。"这口无遮拦的戏谑惹来哄笑声一片，我气急败坏地骂他胡说九道。"汉语词典里哪有'胡说九道'，应该是胡说八道。天，祖国的宝贵文化被你糟蹋了。"我气得翻白眼，却也因此记住了他那双比地中海还深邃的眼睛。

当时只知道他是萧萧老公大学时代的同窗好友，却怎么也想不到自己有朝一日会和这个自封为好男人的家伙生活在同一屋檐下。

我是他"同居"的女友

在与阿黎"同居"的最初，我还满心希望能与他和平共